

## 監管合作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透過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中擔任領導職務，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就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港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sup>1</sup>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參與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商討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重點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數碼資產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梁女士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sup>2</sup>。該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由超過30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監管問題，加強監管合作和經驗分享，以及支持技能培訓活動。此外，她亦是國際證監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梁女士同時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負責監督該組織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sup>3</sup>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而進行的評估及評核。



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於2023年11月在美國舉行會議

<sup>1</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英文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sup>2</sup> 梁女士的任期為兩年，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4年5月舉行2024年年會期間展開。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監管合作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重要的國際舉措中擔當領導角色，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 於2023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議

- ◆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席。蔡女士同時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負責支持金融穩定參與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 就開放式基金持續進行的國際層面工作，並於2023年12月發表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Guidance on Anti-Dilution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亦於2023年就建議的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市場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公眾諮詢。
- ◆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 (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於12月發布了經修改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以處理因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此報告連同國際證監會組織刊發的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均旨在於全球層面上推動開放式基金更廣泛及更一致地使用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便同時處理金融穩定風險和提供投資者保障。

- ◆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副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該委員會致力根據該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簡稱MMoU) 落實國際執法合作。他亦是該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監察小組督導委員會 (MMoU 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 的委員。
- ◆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推動區內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



第48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於2023年6月在曼谷舉行

## 證監會在香港主辦備受矚目的國際會議

本會與國際監管同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促進該組織成員之間的合作、討論和技能培訓。年內，我們在香港主辦了四場國際會議。2024年2月，超過70名來自21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專家，參與本會主辦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會上集中討論區內的風險及機遇，包括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中小企獲取資本市場機遇、和合規及監管科技的應用。參與者亦就能力培訓、打擊網上欺詐和騙局，以及應對漂綠和市場操縱分享經驗。

同月，本會亦主辦了第八屆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在這個一年一度的論壇上，歐盟及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制訂者及金融主管機構共同商討金融規管和監督合作。

與會者就可持續金融及數碼金融兩大主題，探討主要的監管及市場發展，並重申持續溝通和跨境合作對於提升金融體系韌性和監察隱憂的重要性。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會議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2023年11月，我們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和兩場業界圓桌會議。超過30名該組織的成員在會上就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估值方面的行業常規和市場發展情況，以及未來工作計劃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旨在鼓勵全面、有效及一致地落實該組織的《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2023年9月，委員會的成員在本會主辦的一場會議上，就可持續發展匯報、加密資產和技術難題對有效的市場監察所帶來的威脅方面的實施監察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會議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 監管合作

###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我們積極參與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和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和評估委員會。在區域層面上，我們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sup>4</sup>-IOSCO Steering Group)。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有關金融市場基建設施(包括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方面的監管政策工作，並設立了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Standing Group)。本會透過加入這兩個常設小組，參與了監察有關中央對手方的政策及標準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證監會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保證金聯合作小組(BCBS<sup>5</sup>-CPMI-IOSCO's Joint Working Group on Margin)。該工作小組現正就中央結算市場的開倉保證金模式的透明度及應變敏感度，推動相關工作。本會亦就針對中央結算及非中央結算市場(特別在市況大幅波動時)的保證金處理手法所進行的檢視，提供支援。

年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本會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及該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

### 確保金融穩定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協調該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同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

本會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該小組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監管機構就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制訂政策。透過這些國際平台，證監會得以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在中央對手方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本會監督香港的中央對手方。

### 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首要門戶的地位，本會積極地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定期進行磋商和合作，以深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透過一系列高層會晤及工作層面的溝通，我們致力就不同議題建立並加強對話和合作。

2024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在北京會面，其間除了回顧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近期的合作成果外，亦就兩地市場最近的發展情況交流意見。他們亦同意進一步深化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左至右)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sup>4</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sup>5</sup>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BCBS)。

本會亦於2023年夏季訪問了廣州、深圳及上海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清算所，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我們亦舉辦培訓計劃，安排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調研團與本會營運部門、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會面，並接待了中國證監會工作層面的數個調研團。透過促進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雙方鞏固了合作基礎，以聯手應對新興風險及挑戰。

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6月及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上，雙方就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當中包括最近的資本市場發展，近期的跨境監管合作成果，以及有關市場發展和監管合作的持續措施。我們亦同意進一步探討新的措施，以推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隨著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模式於2023年6月推出，我們正與內地有關部委密切溝通，準備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港股通之內。

本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深化及拓展與內地其他相關部委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年內，我們前往北京，拜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最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進行磋商。在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共同努力下，北向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

本會在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之間的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列的措施和其他區域的合作措施方面，繼續扮演關鍵角色。舉例而言，內地與香港有關部委及金融監管機構已於2024年初推出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優化措施(理財通2.0)。

在過往的一年中，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密切合作，除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執法協助外，雙方還對影響兩地市場的重要個案進行了積極的合作及信息通報。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6月在香港舉行

## 監管合作

本年度內，本會執法部門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舉辦了兩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雙方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在案件調查方面，兩會共同推進了重要個案的合作並取得積極的進展；在培訓交流方面，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為140多位來自本會、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內地公安機關、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執法人員在成都舉辦了新冠疫情以來首次執法部門線下聯合培訓。此外，兩會執法部門相互之間多次的交流培訓項目，也讓兩會執法人員加深了對彼此執法工作的認識與了解及交流經驗。

4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廉政公署就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座談交流，向兩地市場傳遞了兩地執法機構加強合作的積極訊號。

11月，兩會執法部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內地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的高級代表會面，就根據各自法定職能加強針對證券經濟罪行的執法合作進行了充分交流。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於2023年11月在成都舉行聯合培訓

## 其他合作

證監會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5屆雙邊監管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可持續金融等議題交流意見。

2023年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 (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 的代表，其間雙方就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交流經驗。

## 監管協助請求

